江希文诽谤、敲诈勒索一审刑事判决书

诽谤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02

浏览: 3次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鲁1102刑初197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江希文,男,1960年11月11日出生于日照市东港区,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日照市东港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月22日被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8年11月8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刑事拘留,次日被送至日照市看守所羁押,同年12月14日经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日照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守龙、日照市东港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以日东检公刑诉[2019]1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江希文犯诽谤罪、敲诈勒索罪,于2019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山东省日照市东 港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6月17日建议本院延期审理,本院于6月19日决定延期审理, 于7月18日决定恢复审理并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 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于晓东、费雪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江希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诽谤罪

2008年以来,被告人江希文因对有关部门处理答复其诉求不满,多次在大众论坛、天涯论坛等互联网站,通过捏造事实进行网络发帖制造影响的形式,诽谤、诋毁各级政府及苏某1、魏某1、王某1、刘某1、尹某等4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名誉,其在大众论坛上传的"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的诽谤信息,点击浏览次数达39167次,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二、敲诈勒索罪

1.2018年7月,在日照市石臼路社区居委石臼市场拆除工程中,被告人江希文在自有房屋被正当拆除的情况下,不断通过上访、报警、打市长热线等手段阻挠工程施工,致使工程施工方姜某1无法正常完工。为使工程顺利进行,被害人姜某1被迫接受被告人江希文向其索要利润分成30万元及土石方分红15万元的要求,并实际支付10万元。

2.2012年以来,被告人江希文多次在国家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间节点,以到北京、济南上访或声称要去上访为要挟手段,迫使石臼办事处工作人员刘某2、牛某、宋某2、贺某1等人先后给付财物11次,现金共计45600元。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电子数据远程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江希文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诽谤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任。

针对上述指控,被告人江希文辩解其不构成诽谤罪、敲诈勒索罪,并提出以下辩解意见: 1.指控其犯诽谤罪是无中生有,被告人在天涯、大众发表过帖子属实,但内容是其根据中央文件发的东港区政府信访干部不作为,导致信访案件倍增,目的是促使国家工作人员积极作为; 2.诽谤罪告诉才处理; 3.被告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其要的钱一部分是1998年其房子被拆的钱,一部分是其受伤的司法救助钱; 4.政府不是敲诈勒索罪的对象。

被告人江希文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1.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诽谤罪无异议; 2.被害人姜某1支付被告人江希文10万元系双方约定的利润分红,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3.被告人江希文没有主动向石臼工作人员进行威胁、要挟,其作为普通群众不足以使国家公权力机关产生恐惧,工作人员为平息矛盾、减轻维稳压力而给付现金的行为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精神恐惧,不得已交出财物"。故被告人江希文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经审理查明:

一、诽谤事实

2014年至2016年期间,被告人江希文因对有关部门处理答复其诉求不满,多次在大众论坛、天涯论坛等互联网站,捏造政府国家工作人员、公检法工作人员与他人相互勾结,对群众反映问题推诿拖办、欺骗上级,地方政府是新型的中国式法西斯、强

文书全文

征土地、暴力拆迁、雇凶杀人、干部贪污、司法腐败及地方党委对抗中央、搞强权政治、阳奉阴违等事实,进行网络发帖以制造影响,诽谤、诋毁东港区政府及苏某1、魏某1、王某1、刘某1、尹某、张某1等4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名誉。其中,被告人江希文于2015年1月13日在大众论坛发表的题为《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的贴文,具有以上捏造内容,该文点击浏览次数达39167次,损害了政府形象,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上述事实,有经本院庭审质证、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 书证

网络贴文一宗,证实被告人江希文于2015年1月13日以网名"aaa气正则心齐"在大 众论坛发表《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的贴文,内 容为: "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 的问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东港区副书记分管领导王某3、鲁某为 首的腐败集团成员,原区委书记张某2霞、市原信访局长安某1、朱某,现市纪委书记 范真、原纪委书记张某3、原东港区纪委书记朱传勉、现任书记马某1、副书记尹某、 丁某1、张某1,原信访局长马宗光、杨玉柱、李青、现任局长刘某1、及石臼办事处 党委原书记主任刘冰、焦安勇、现任书记鲁守春、副书记丁元波、原我村书记厉夫 栋、现任书记张某2军勾结一起,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久拖不办,并且压案不 办、还造假文件欺骗上级、并勾结公检法害群之马原东港公安分局局长曾宪威、熊桂 橙、大队长苏召军、魏某1、李铁、派出所所长王召先、田乃胜、韩运银、东港区检 察院陈某、杨某2, 市检察院武海英、分管领导秦林玉、东港区法院李某3、王某1、 魏某3、厉翠菊、金军民,市中院王胜科、山某、刘某6。黄金华任市政法委书记时, 以莫须有罪名并把我抓进看守所判刑,还多次雇凶手杀举报人,制举报人重伤公安还 不给破案,至今。自改革开放以来,地方政府把村改居再改社区,越改越乱比乱党时 期、日本鬼子时期、国民党时期还要乱、地方政府就是新型的中国式新形法西斯、强 征土地、暴力拆迁、雇凶杀人、干部私自卖地贪污、司法腐败等等。我村书记历夫 栋、张永军勾结市建委主任董书波打搞造村行动、以旧城改造为名违规拆迁无证、大 搞房地产开发建楼房对外出售搞非法所得,还建石臼农贸市场、每年出租房费收入壹 仟多万元,现已经营了二十四年,以商养黑、欺压群众、村民分文没见、我村土地早 在80年代已卖光村民生活都无保障、都被东港区和街道党委这帮祸国殃民的腐败分

子、贪污侵吞大约在柒仟万以上,并给我们带来了超过叁亿元的经济损失。安某2、张某2霞并勾结公安局曾某2、苏某3对举报人以莫须有罪名实施抓捕判刑。出狱后我无数次到中院找院长程某人种的不见,到检察院找巩胜昌也是不讲理挡在门外,到市公安局找槐国栋局长并多次被挡在门外,现任局长丛培浩也是同样、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在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四风等和习某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地方党委一致对抗中央,大搞强权政治、并阳奉阴威,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派工作组依法查清,'地方保护'是反腐败的'头号老虎'尽快肃清,为民除害、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以平民愤还村民一个公道。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某为首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奋斗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石臼路社区居委上访人江希文等等手机136×××2014年2月"。并证实被告人江希文2014年10月3日以网名"aa美国自卫队"、2014年11月8日以网名"aaa气正则心齐",在大众论坛发表《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的贴文,2016年5月8日在天涯论坛网站发表《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月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的贴文,2016年5月8日在天涯论坛网站发表《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月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的问题》的贴文。

(二)被害人陈述

- 1.被害人苏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五莲大队任职, 2006年在东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任职,当时治安大队负责处理江希文致人轻伤案件。 2011年其在网上看到一个署名江希文的帖子,诽谤其和魏某1公权私用、是害群之 马。2013年其在天涯论坛和大众论坛网站上看到有人发图片对其诽谤,署名也是江希 文,之后不久有人告诉其在大众论坛看到有人发帖诬告日照市东港区是腐败集团,有 其和许多政府工作人员的名字,说他们这些人是害群之马,其还在大众论坛及天涯社 区论坛看到好几个同样内容的签字,署名都是江希文,有的帖浏览数已达数万次,期 间有很多亲友、领导过问,让其感到压力并影响其正常生活和工作。
- 2.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职,2011年其在东港区人民法院任职期间江希文就发信息对其辱骂,并证实其于2014年在大众网等网站看到江希文发帖诽谤东港区政府及东港区40余名领导干部,其证实的贴文主要内容与被害人苏某1陈述基本一致。
- 3.被害人刘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在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局任职,2006年其在石臼任职,分管稳定工作,江希文就开始到各级部门上访,其做化解工作时,江希文经

常辱骂工作人员。2014年下半年其上网查看了署名江希文的贴文,题目是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的问题,其证实的贴文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4.被害人尹某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东港区纪委任职,其工作期间接访过江 希文两次,并将结果多次反馈给江希文。2014年下半年,江希文在大众论坛网站上发 帖对其诽谤,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5.被害人张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东港区纪委任职,自2012年至今分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经常接访江希文,其在2014年11月份看到江希文在大众论坛网站上发帖对其诽谤,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6.被害人宋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东港区发改局任职,2009年至2016年 在石臼办事处工作期间负责城建和旧城改造工作期间接待过江希文一次,之后江希文 就在互联网上发帖对其诽谤,还发手机信息对其辱骂。2014年下半年,其听别人说江 希文在大众论坛发帖对其诽谤并上网查看,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 人陈述基本一致。
- 7.被害人宋某2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东港区石臼任职,2010年5月在街道工作期间开始接触江希文,江希文到各级部门上访,在接访和维稳工作中,江希文经常对其辱骂。2014年11月份,其听别人说起江希文在大众论坛网站上发帖子侮辱诽谤包括其在内的很多政府干部,其上网进行了查看,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8.被害人魏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公安局山海天分局任职,2007年其在 东港分局任职期间其负责办理江希文伤害他人的案件。2014年的时候,其在大众论坛 网站看到有人发帖,题目是要求上级政府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署名是江 希文,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三)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江希文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2014年、2015年在大众网先后以网名"aa美国自卫队"、"aaa气正则心齐"发过"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问题"的帖子,帖子上其罗列了二三十个日照市各级官员有腐败问题,比如东港区区委书记、区纪委书记、区信访局长、公安局长、石臼办事处党委书记等等,称日照市东港区是腐败集团,通过在网上发这样的帖子,让广大网

友都看看,吸引社会的关注,形成热点,给这些当事人造成心理压力,不让他们好过,让他们主动找其,同时也让广大网友知道并关注其上访的事。2010年至2016年,其在天涯论坛上以江希文的名字发过"关于石臼办事处党委书记鲁守春勾结我村书记张永军违法乱纪的情况反映"、"上访申冤"、"万恶腐败的日照市公检法"、"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的问题"的贴文。在青岛社区论坛上发过"关于日照市和东港区两级政府包庇村干部举报十五年未果",以"日照四清运动"的名字发了"日照市公安局管辖权的案件什么时候才能处理"等等反映问题的帖子,其还编辑了一张网络漫画截图说苏照军是黑社会的。这些人有何腐败问题其不清楚,他们不给其办事、答复问题其不满意,其就称这些人是腐败集团成员,对此其没有具体的依据,也不知道他们是否有贪污、受贿问题,其上访反映的问题涉及到东港区政府、石臼办事处、公检法部门、信访局、纪委等部门的职能范围,其在大众论坛上发帖点名上述部门的负责人是腐败分子,是为了让网友都看看,引起社会上的普遍关注,给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是腐败分子,是为了让网友都看看,引起社会上的普遍关注,给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施压,让他们给其处理反映的事情。

(四) 勘验笔录

东公(信)勘[2018]0006号电子数据远程勘验检查笔录、公(信)勘[2018]0007号电子数据远程勘验检查笔录及办案说明三份,证实2018年11月23日10时54分经远程勘验检查,被告人于2015年1月13日在大众论坛发表的"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贴文,点击浏览次数达39167次;并证实2018年12月20日14时51分至53分经远程勘验检查,发帖人"Lao潮8"2016年4月20日18时23分在天涯论坛网站的"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腐败集团成员(转载)"贴文,查看数量在网帖正文标题左侧标注为:查看9544次,回复98次,该贴文内容与被告人于2015年1月13日在大众论坛发表的《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贴文内容一致。

二、敲诈勒索事实

被告人江希文常到北京、济南等地上访反映其房屋拆迁、居委干部经济问题、其被人致伤案件未破、不服其因故意伤害被判刑等事项。2012年以来,被告人江希文多次在国家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间节点,以到北京、济南上访或声称要去上访为要挟手段,迫使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以下简称石臼)及其工作人员王某2、日照

市东港区石臼石臼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石臼路社区居委)及其工作人员贺某1先后给付钱款11次,共计45600元。具体事实如下:

- 1.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在北京召开期间,石臼路社区居委对被告人江希文进行维稳工作并安排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等人陪同江希文外出旅游,途中江希文提出要去北京上访并以此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给被告人江希文1600元;
- 2.2013年11月份,被告人江希文到北京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根据居委安排赶至北京对其劝返,被告人江希文借机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给被告人江希文2000元;
- 3.2014年2月份,被告人江希文欲到北京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根据安排在济南找到被告人江希文并接其回日照,途中被告人江希文借机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给被告人江希文4000元;
- 4.2015年3月份,被告人江希文自北京上访返回日照,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根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给钱两会期间不去北京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牛某给被告人江希文2000元;
- 5.2015年6月份,中亚论坛召开之前,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牛某、刘某3根据 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给钱会议期间不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 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牛某给被告人江希文5000元;
- 6.2015年8月份,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前,被告人江希文称欲到北京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刘某4等根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给钱会议期间不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刘某4给被告人江希文3000元;
- 7.2016年2月份,全国召开两会期间,被告人江希文欲到北京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贺某1根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给钱不去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贺某1通过社区居委工作人员给被告人江希文6000元;
- 8.2017年3月,全国召开两会期间,被告人江希文到北京上访,石臼办事处工作人员赶至北京对其劝返,被告人江希文以不给钱继续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通过工作人员宋某2给被告人江希文4000元;

9.2017年10月份,十九大召开期间,被告人江希文欲到北京上访,石臼工作人员 宋某2根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 工作人员王某2通过宋某2给被告人6000元;

10.2018年春节期间,山东省两会召开期间,被告人江希文到济南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贺某1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工作人员王某2通过贺某1给其10000元;

11.2018年9月,中非论坛会议召开期间,被告人江希文进京上访,以给钱才返回日照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贺某1给其2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采信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 书证

- 1.双向协议书、收到条,证实被告人江希文于2015年6月14日出具双向协议书,保证不到任何地方上访反映问题,如违反分文不收,定金伍仟元;于2015年8月29日出具收到条,保证济南反法西斯战争70周年,2015年8月29日至9月4号不到任何地方上访反映问题,收到叁仟元;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书面保证材料,因贺某1惧怕上访人进行上访,自愿付给上访人6000元让上访人两会期间不要进京上访,上访人保证两会期间决不进京上访。
- 2. 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及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石臼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说明各一份,证实被告人江希文取得款项来源情况

(二) 证人证言

1.证人刘某2的证言,证实其从1983年起在石臼社区居委工作,江希文是其社区居民,多次借省市、全国有重大会议、活动期间扬言上访向村里索要现金、外出旅游。2012年北京召开党的十八大会议时,其根据居委安排与江希文以考察的名义外出旅游,路上江希文提出要去北京上访并要钱,后其给江希文1600元;2013年11月7日江希文到北京中南海非访,其和石臼办事处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北京对其劝返,江希文又提出要钱,就给了江希文2000元。2014年2月份,江希文去北京上访,其根据安排和石臼办事处工作人员宋某3在济南火车站接江希文,往回走的路上江希文向其要钱,经请示,给了江希文4000元。2014年底其退休,知道江希文在2015年又借上访跟社区索要了两次钱,一次2000元,另一次是中亚论坛会的时候要了6000元。给江希文

钱,是因为社区、街道有考核任务,存在上访影响考核成绩;社区内有人进京上访,社区就没有评先树优的资格,降低社区居委两委干部的工资、奖金。

2.证人牛某的证言,证实其从2014年在石臼社区居委工作,负责维稳、调解等工作。在全国召开两会或其他重大活动期间,江希文都会去省、京上访,其根据安排对江希文进行劝阻工作。2015年2月26日,江希文去了北京,3月4、5日江希文自己回来了,其找江希文做工作,江希文称驻京办的领导答应给他2000元,问什么时候给他,之前街道书记已和其说了该款的事,其当时就把2000元给了江希文,江希文也答应两会期间不再去北京上访了。2015年6月份中亚论坛会议在日照召开,其根据街道领导安排劝江希文别上访,江希文曾说天上掉下来好事,一是中亚论坛在日照召开,一是抗战胜利70周年,他有了上访的机会了,会议召开前江希文去了会议现场转悠,后街道要求对江希文进行稳控,当天下午其在社区冷藏厂做江希文工作,江希文提出来要钱,后其跟书记和党委领导汇报,其与江希文谈,最后江希文同意给5000元就在中亚论坛期间不去上访,然后江希文自己写了双向协议书,刘某3(刘某9)签字见证,后其分两次给了江希文5000元。2015年8月份,北京纪念反法西斯战争70周年大阅兵之前,江希文声称要去北京上访,为了稳控,其安排刘某3领着刘某7(刘某4)和刘某8去劝说江希文不要上访,江希文提出要5000元,后来跟江希文谈价3000元,江希文写了收到条。社区有人上访影响社区考核。

3.证人宋某2的证言,证实其从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份任石臼办事处信访办主任,江希文自2007年开始上访,上访过程中多次以到济南、北京上访为由,向居委及街道索要财物,2017年以前江希文主要是向社区居委索要财物,2017年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后,江希文向街道索要钱物两次,由其经手给江希文一万元,具体是2017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江希文到北京上访,石臼办事处在京值班人员对其劝返,江希文明确提出不给他钱就继续上访不回日照,值班人员最终无奈答应其要求,江希文返回日照后给其打电话让其去送钱,其从街道财政借了4000元到江希文家,江希文收到钱后承诺保证在两会期间不再到北京上访;2017年10月份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江希文联系其他上访人员进京上访,街道安排其到江希文家中劝说不要上访,江希文称不上访可以那就给他钱,其被逼无奈于第二天上午到江希文家中给了江希文5000元,当天下午江希文又给其打电话说给钱少了还再要1000元,否则就去上访,其没办法下班后又去江希文家中给了江希文1000元,这6000元是自街道王某2书记处拿的。

4.证人牟某1的证言,证实2018年正月初五左右一天下午,其与石臼路社区居委书记贺某1到江希文家中做工作,贺某1劝说江希文不要再去上访,在江希文家中屋外贺某1给江希文一纸包钱。

5.证人牟某2的证言,证实2018年8月份一天,石臼路社区居委党支部书记贺某1 打电话给其称领导安排其一同给江希文送2000元钱,后其到石臼路社区居委找到贺某 1,贺某1称江希文去北京,领导答应给江希文2000元江希文才回来,贺某1让其拿着 2000元钱,两人一起去了江希文住处,其将2000元给了江希文。江希文到济南、北京 上访,向街道、村居干部施压要钱,党委、村居干部没有办法只能给他钱让他不再上 访。

6.证人刘某3的证言,证实2015年夏天,村两委成员牛某将其叫到冷藏厂办公室见证,江希文也在,牛某与江希文谈的钱,谈好后牛某拿着江希文签字的一张收条让其签字见证,收条的内容有"江希文收了五千块钱,不再上访";2015年八九月份,其根据安排和刘某7(刘某4)、刘某8去江希文家中给江希文送钱,这是为了阻止江希文上访给的钱,刘某7、刘某8和江希文谈的钱,不是2000元就是3000元,江希文嫌少不收,可能是当天下午,刘某8和刘某7又去江希文家中送的钱,还是那些,江希文也收下了。

7.证人刘某4的证言,证实其多次根据石臼路社区居委领导安排对江希文进行劝访工作。2015年8月份,当时北京有个大阅兵,江希文又去北京上访了,其根据村书记安排和刘某8去北京找到江希文劝他回来,江希文说给他5000元他就回去,否则不回去,其向书记汇报后告诉江希文说回去就给,江希文回日照后,村书记安排其和刘某8到江希文家中给江希文做工作劝他不要再去北京上访,江希文要5000元,其和刘某8商量给江希文3000元,江希文最终同意,经其要求江希文写了收到条,后村里将该3000元予以报账。

(三)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贺某1的陈述,证实其自2014年在石臼社区居委工作,江希文是其居委居民,多年前就到处上访,尤其是北京、济南有重大会议或活动期间,党委很重视上访人员的稳控工作,而且有考核任务。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居委每次都对江希文进行稳控工作,江希文就提出要钱,有时候不明说,作出数钱的动作,党委和村里没有办法,就给他一部分钱,给钱后他就保证一段时间不出去。2015年3月份,开全

国两会时居委给江希文2000元,中亚论坛会在日照召开期间居委给江希文5000元,2015年8月份大阅兵之前给江希文3000元;2016年2月份,因召开全国两会江希文要去北京上访,其找到江希文进行劝说,江希文说不出去就要1万元,后说最低6000元,钱给他两会期间就不去上访了,后其向居委书记把情况说了,第二天下午居委开支部会研究,决定以其名义给江希文6000元,其安排人员在火车站找到江希文,后给江希文6000元,江希文写了收条保证两会期间不上访;2018年春节其到江希文家中对江希文说不要在全国两会期间上访,江希文说现在来了好时机必须得去,其问江希文有什么想法,意思是满足什么条件他才不去上访,江希文用手弄了一个钱的动作,伸了一根手指意思是要一万元,其回去跟党委书记王某2汇报了这件事情,年初五党委稳定办副主任宋某2让其去办公室给其一个信纸卷的钱,差不多一万元,说王某2让交给江希文,当天下午其和村支部成员牟某1去了江希文家中把钱交给他了,江希文不写收到条;2018年9月份北京召开中非合作论坛会议期间,江希文上北京上访,后党委书记安排其和街道办工作人员牟某2给江希文送了2000元,该款由其支付。

(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江希文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因其经常上访,每到重大活动期间,街道和社区都有维稳任务,石臼办事处或者石臼路社区居委的工作人员为了不让其去北京或济南上访就给其钱,不给其钱其就去上访,他们迫于维稳压力就得给钱,给其钱其就不上访了。2012年11月,在党的十八大召开期间,村两委成员刘某2给其1600元;2013年11月份,其到北京上访,刘某2去北京给其2000元将其接回;2014年2月份,其到北京上访,刘某2等人在济南找到其给其4000元;2015年3月份,牛某给其2000元;2015年6月份中亚论坛之前,为了不让其上访,两委成员牛某、刘某9(刘某3)给其5000元;2015年8月份,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钱,为不让其上访,刘某9(刘某3)、刘某7(刘某4)到其家中给其3000元;2016年2月份,两会期间,为不让其上访,社区居委贺某2、刘某7在海源冷藏厂给其6000元;2017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为不让其上访,街道信访办主任宋某2到其家中给其4000元;2017年10月份,十九大召开期间,其想进京上访,为不让其上访,宋某2先后两次到其家中给其现金6000元;2018年春节期间,其准备去济南上访,为不让其上访,村书记贺某1给其10000元;2018年9月,中非论坛期间,其进京上访,贺某1给其2000元。其是上访老户,他们怕其上访,其如果上访,他们都得挨吵或者免职,他们害怕这些事,所以其问他们

要钱,他们就得给,如果不给其钱,其肯定会去上访,其还对接访的人说来接访还不如把省下来的钱给其。选择重大活动期间上访是因为这些时候基层维稳压力大,上访作用大,最能施加压力,才能满足其要求给其钱,收这些钱其知道他们是害怕其上访才给其钱。

同时查明,被告人江希文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月22日被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采信的(2008)东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2008)日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案并有下列综合证据予以证实:

- 1.发破案及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江希文于2018年11月7日在日照市东港区石臼 办事处石臼路社区居委被东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抓获。
- 2.江希文身份信息电子档案,证实被告人江希文的身份、年龄、住址等基本情况。

对控辩双方的意见,本院分析评判如下:

关于公诉机关指控对被告人江希文第一起敲诈勒索的指控。经查,根据姜某1陈述,被告人江希文拨打110、市长热线等行为的目的系为向政府多要赔偿款项,而非迫使姜某1给付利润分成,而涉案工程确实存在须有石臼路社区居委居民参与的情形,姜某1系基于能够承揽涉案拆除工程的目的与被告人江希文协商合作竞标,双方在合作前存在利润分成的意思沟通,虽涉案工程存在停工现象,姜某1为顺利施工而给予被告部分分红、石方利润分成款项,但基于前述分析,不足以认定为被告人系采用胁迫、要挟手段对姜某1进行敲诈勒索。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江希文该起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江希文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江希文不构成公诉机关该起指控敲诈勒索犯罪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被告人江希文提出其行为不构成诽谤罪,发帖目的是促使国家工作人员积极作为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江希文在侦查阶段明确供述其贴文涉及人员有何腐败问题其不清楚也没有具体的依据,发帖是为了引起社会上的普遍关注,给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施压,可见被告人捏造了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其通过网络散布该事实的相关贴文被点击、浏览次数达39167次,情节严重,对多人进行诽谤,社会影响恶劣,已构成诽谤罪,被告人该项辩解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被告人江希文提出诽谤罪告诉才处理的辩护意见。被告人捏造事实,诽谤、 诋毁地方政府及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已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公诉机关就 本案诽谤事实对其提起公诉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人上述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 纳。

关于被告人江希文提出其向街道、居委工作人员索要钱财系其房子被拆款及其受伤司法救助款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江希文在侦查阶段明确供述收到涉案钱财其知道是相关工作人员害怕其上访才给其钱,可见涉案款项并非其辩解的用途,被告人上述辩解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江希文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江希文没有主动向石臼工作人员进行威胁、要挟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江希文在侦查阶段明确供述,相关工作人员迫于维稳压力惧怕其上访,选择重大活动期间上访是因为作用大、最能施加压力,才能满足其要求给其钱,可见被告人要挟手段具体、索某的明确,其辩护人该项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江希文提出的政府不能成为敲诈勒索犯罪对象的辩护意见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不足以使国家公权力机关产生恐惧的辩护意见。被告人江希文所索取的钱款系被告人采用上访或以上访为要挟的手段、迫使相关工作人员虑及维稳工作压力所给付,虽钱款来源既包括居委、街道办事处的钱款也包括工作人员的钱款,但敲诈勒索罪的侵犯客体既包括公共财物又包括个人财物,钱款来源只影响对实际受害人的认定而不能影响对被告人敲诈勒索财物行为的定性,故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江希文捏造事实诽谤政府和多名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其行为构成诽谤罪;以上访或声称上访为要挟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江希文有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江希文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江希文犯罪所得应退赔各被害人。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江希文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二年零六个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5月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江希文将犯罪所得退赔各被害人: 退赔被害人日照市东港区石臼 办事处人民币4000元; 退赔被害人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石臼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人 民币17600元; 退赔被害人王某2人民币16000元; 退赔被害人贺某1人民币8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张玉晓 人民陪审员 崔 斌 人民陪审员 辛 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宋廷廷 书记员赵慧亮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 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 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 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